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南市官田區南廓里南廓119-5號

電話：(06)264-3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75, 92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5~78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9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9~82	三三
(十) 其 他	83	三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3~84, 86~88, 90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4, 89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84	三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84, 91	三五
(十二) 部門資訊	84~85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 振 澤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官田鋼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官田鋼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官田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官田鋼集團民國 111 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官田鋼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委託代銷之收入

官田鋼集團銷貨收入主要來自鋼鐵線材及加工品之製造買賣，其中部分銷貨收入型態係以委託代銷模式銷售，於代銷商出售時認列收入，通常須涉及人工對帳作業，以確定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是以本會計師將該等特定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與上述特定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上述特定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出貨證明文件及受託商對帳單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檢視收款文件及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列入官田鋼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子公司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企業城堡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06,174 千元及 466,425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8% 及 4.1%；暨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86 千元及 2,390 千元，皆未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分別為 566,478 千元及 40,183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5.3% 及未及 1%；暨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失份額分別為 2,942 千元及 2,961 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1.1% 及未及 1%。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官田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官田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官田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官田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官田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

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官田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官田鋼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 鴻 儒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 朝 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官田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5,271	4	\$ 237,664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440	-	9,087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465,363	4	1,148,244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107,692	1	136,96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五)	76,826	1	148,49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五及三一)	113,057	1	170,10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一)	688	-	2,66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826,943	17	2,293,228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93,311	1	115,24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00,591	29	4,261,701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85,542	4	476,490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22,000	-	2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1,101,252	10	532,11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一及三二)	3,547,637	33	3,554,971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7,672	1	71,99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1,693,732	16	1,649,556	1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54,095	3	293,490	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33,853	-	33,8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82,237	1	85,12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354,878	3	334,890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532,898	71	7,054,491	62
1XXX	資產總計	\$ 10,633,489	100	\$ 11,316,19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 720,026	7	\$ 1,214,714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及三二)	1,576,678	15	1,168,339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30,928	-	34,11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606	-	44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及三一)	34,046	-	38,86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一)	230,130	2	244,637	2
2213	應付設備款	23,168	-	36,5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19,992	-	19,66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53,400	1	34,24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99,583	1	362,03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及三一)	77,462	1	84,19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66,019	27	3,237,805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1,938,716	18	1,815,836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4,913	-	5,42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35,104	1	47,78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5,973	-	37,40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01	-	15,00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091	-	1,3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10,798	19	1,922,816	17
2XXX	負債總計	4,876,817	46	5,160,621	4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3,623,795	34	3,418,675	30
3200	資本公積	378,655	4	362,20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801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5,912	4	698,010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25,713	5	698,010	6
3400	其他權益	164,925	1	676,292	6
3500	庫藏股票	(210,407)	(2)	(244,423)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482,681	42	4,910,755	4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及二四)	1,273,991	12	1,244,816	11
3XXX	權益總計	5,756,672	54	6,155,571	5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633,489	100	\$ 11,316,1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振澤



經理人：謝政成



會計主管：胡碧珊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一)	\$ 3,558,443	100	\$ 4,036,0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三一)	2,899,089	81	3,120,528	77
5900	營業毛利	659,354	19	915,478	23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六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88,640	3	87,850	2
6200	管理費用	295,742	8	268,65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36	-	6,21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4)	-	1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7,464	11	362,836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六)	(3)	-	(6,667)	-
6900	營業淨利	271,887	8	545,975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六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767	-	171	-
7010	其他收入	49,597	1	65,63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447)	(1)	13,92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4,806	4	88,007	2
7050	財務成本	(80,522)	(2)	(66,43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201	2	101,305	2
7900	稅前淨利	348,088	10	647,28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七)	52,106	2	18,440	-
8200	本年度淨利	295,982	8	628,840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三)	\$ 12,993	-	(\$ 3,5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69,281)	(16)	489,308	12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662)	-	17,6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七)	(2,599)	-	720	-
8310		(569,549)	(16)	504,038	1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9,549)	(16)	504,038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3,567)	(8)	\$ 1,132,878	2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39,977	7	\$ 647,844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56,005	1	(19,004)	-
8600		\$ 295,982	8	\$ 628,840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0,176)	(7)	\$ 1,102,517	27
8720	非控制權益	(13,391)	(1)	30,361	1
8700		(\$ 273,567)	(8)	\$ 1,132,878	28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0.69		\$ 1.87	
9810	稀 釋	0.69		1.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振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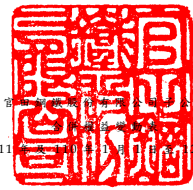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政成



會計主管：胡碧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股	本 公 司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留 存 盈 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	341,868	\$ 3,418,675	\$ 482,947	\$ 62,278	\$ 40,833	(\$ 164,647)	\$ 580	\$ 271,206	\$ 271,786	(\$ 115,448)	\$ 3,996,924	\$ 1,274,795	\$ 5,271,719
B3	109 年度虧損撥補 (附註二四)	-	-	-	-	(40,833)	40,833	-	-	-	-	-	-	-
B1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2,278)	-	62,278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	-	-	845	-	-	-	-	-	-	-	845	-	84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二四)	-	-	(61,035)	-	-	61,035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附註二四)	-	-	(102,560)	-	-	-	-	-	-	-	(102,560)	-	(102,560)
E1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	-	-	-	60,574	60,574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交易	-	-	-	-	-	-	-	-	-	(185,587)	(185,587)	(206,330)	(391,917)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交易	-	-	33,960	-	-	-	-	-	-	56,612	90,572	94,118	184,69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39,049)	(39,04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50,902	(50,902)	(50,902)	(50,902)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4,885	-	-	-	-	-	-	-	4,885	5,855	10,740
M5	實際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十二)	-	-	3,159	-	-	-	-	-	-	-	3,159	24,492	27,651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647,844	-	-	-	-	647,844	(19,004)	628,84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5)	-	455,408	455,408	-	454,673	49,365	504,03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7,109	-	455,408	455,408	-	1,102,517	30,361	1,132,87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1,868	3,418,675	362,201	-	-	698,010	580	675,712	676,292	(244,423)	4,910,755	1,244,816	6,155,571
B1	110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附註二四)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69,801	-	(69,801)	-	-	-	-	-	-	-
B9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	(205,120)	-	-	-	-	(205,120)	-	(205,120)
B9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6 元	20,512	205,120	-	-	-	(205,120)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	-	-	(757)	-	-	(13,248)	-	-	-	-	(14,005)	-	(14,005)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交易	-	-	7,841	-	-	-	-	-	-	34,016	41,857	43,492	85,349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5,642)	(15,64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232	(1,232)	(1,232)	(1,232)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8,485	-	-	-	-	-	-	-	8,485	10,374	18,859
M5	實際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十二)	-	-	885	-	-	-	-	-	-	-	885	4,342	5,227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239,977	-	-	-	-	239,977	56,005	295,982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982	-	(510,135)	(510,135)	-	(500,153)	(69,396)	(569,54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9,959	-	(510,135)	(510,135)	-	(260,176)	(13,391)	(273,56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2,380	\$ 3,623,795	\$ 378,655	\$ 69,801	\$ -	\$ 455,912	\$ 580	\$ 164,345	\$ 164,925	(\$ 210,407)	\$ 4,482,681	\$ 1,273,991	\$ 5,756,6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振洋



經理人：謝政成



會計主管：胡碧珊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8,088	\$ 647,2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4,859	193,154
A20200	攤銷費用	43,288	48,3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54)	1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801	499
A21200	利息收入	(767)	(171)
A21300	股利收入	(26,379)	(24,84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4,806)	(88,007)
A20900	財務成本	80,522	66,43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7,838	(4,7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3	28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6,663
A22800	處分其他無形資產損失	13	51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58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060)	3,155
A2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4)	(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1,673	(49,947)
A31150	應收帳款	57,301	33,0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79	21,878
A31200	存 貨	398,447	(1,206,8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930	97,073
A32125	合約負債	(3,191)	5,896
A32130	應付票據	163	(182)
A32150	應付帳款	(4,814)	(27,2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96)	4,5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28)	20,6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442)	(2,291)
A32200	負債準備	(267)	(796)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1,096,097	(256,7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168)	(8,5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62,929</u>	<u>(265,3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115)	(599,886)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17	429,413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3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47)	(8,0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393	\$ 2,15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74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7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250)	(337,9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06	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25)	(2,458)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3,906)	(2,451)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4,819)	(27,00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5,57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29)	36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35	171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股利	109,844	86,338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47,816)	(6,986)
B09900	改良及擴充基金增加	(3,975)	(17,3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8,012)	(505,0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52,334	5,149,38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745,962)	(4,723,75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827,346	4,503,14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56,582)	(4,237,91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324,000	4,378,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915,000)	(4,023,5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86,261)	(91,82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90,002)	(64,58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96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963)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117)	(21,295)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391,917)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85,349	184,69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937)
C05500	處分子公司權益價款	5,227	30,58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642)	21,5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7,310)	709,611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67,607	(60,79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37,664	298,45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05,271	\$ 237,6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振澤



經理人：謝政成



會計主管：胡碧珊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2 年 7 月，原名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5 年 7 月更名為目前之名稱。主要業務為盤元、球化線材、鍍鋅鋼（鐵）線及黑鐵線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1 年 11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

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途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

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

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器具於實際破損重置時轉列費用，營業器具以外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 營運特許權（列於其他無形資產）

1. 子公司一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夏都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簽訂契約，取得飯店經營權益，另投入興建之房屋及設施其所有權為政府所有（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之對價），因此興建房屋及設施之成本列為取得服務特許權協議之成本，並按建物及設施之實際耐用年限與合約剩餘年限孰低依直線基礎攤銷。
2. 夏都公司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承租土地作為營業使用，每年支付租金係屬營業租賃並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

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改良及擴充基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與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

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

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七)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

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劃修正或縮減時以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

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所得稅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82,237 千元及 85,129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439,279 千元及 876,403 千元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

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87	\$ 5,4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2,184	232,214
	<u>\$ 405,271</u>	<u>\$ 237,66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1,440	\$ 9,087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股票－普通股		
樂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 327,893
上櫃股票－普通股		
致和證券公司	465,363	805,230
未上市（櫃）股票－普通股		
群家投資公司	-	15,121
	<u>\$ 465,363</u>	<u>\$ 1,148,244</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普通股		
輪創國際公司	\$ 467	\$ 467
新市紡織公司	9,860	13,446
育華創業投資公司	-	-
保利都投資開發公司	285,040	401,407
明棋公司	43,723	34,380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3,392	-
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00	-
冒煙的喬餐飲公司	18,360	26,790
	<u>\$ 385,542</u>	<u>\$ 476,49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8 至 10 月取得明棋公司 55% 股權，共計 77,000 千元，因明棋公司前任股東曾忠信未依約履行交付明棋公司之帳簿、憑證、財務報表及土地所有權狀（相關訴訟請參閱附註三三），導致合併公司行使權利時產生極大之財務障礙，無法掌握明棋公司財務狀況，亦無能力主導明棋公司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力，而未能掌控明棋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活動，因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對明棋公司不具控制力，是以不予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而列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嗣後合併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出售明棋公司之股權 36% 予非關係人許明德及胡君豪，處分價款為 50,400 千元，處分損益為 0 千元。前述處分價款業於 110 年 9 月底前全數收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質押活期存款	\$ 82,500	\$ 101,60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		
押定期存款(一)	-	2,100
信託專戶存款(二)	<u>25,192</u>	<u>33,267</u>
	<u>\$ 107,692</u>	<u>\$ 136,967</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		
押定期存款(一)	\$ 11,000	\$ 11,000
質押活期存款	<u>11,000</u>	<u>11,000</u>
	<u>\$ 22,000</u>	<u>\$ 22,000</u>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3% 及 0.13%~0.35%。

(二) 係子公司夏都公司因發行禮券預先收取存放於信託專戶之餘額。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因營業而發生	\$ <u>76,826</u>	\$ <u>148,49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113,198	\$ 221,335
減：備抵損失	<u>141</u>	<u>51,231</u>
	<u>\$ 113,057</u>	<u>\$ 170,104</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u>688</u>	\$ <u>2,66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0 至 45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係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每年複核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 天~365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8%	0%	0%~0.1%	0.1%~0.5%	0.5%~1%	100%	
總帳面金額	\$ 189,577	\$ 447	\$ -	\$ -	\$ -	\$ -	\$ 190,024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1)	-	-	-	-	-	(141)
攤銷後成本	<u>\$ 189,436</u>	<u>\$ 447</u>	<u>\$ -</u>	<u>\$ -</u>	<u>\$ -</u>	<u>\$ -</u>	<u>\$ 189,88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 天~365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	0%~0.1%	0.1%~0.5%	0.5%~1%	100%	
總帳面金額	\$ 317,562	\$ 870	\$ 565	\$ 1	\$ -	\$ 50,836	\$ 369,834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95)	-	-	-	-	(50,836)	(51,231)
攤銷後成本	<u>\$ 317,167</u>	<u>\$ 870</u>	<u>\$ 565</u>	<u>\$ 1</u>	<u>\$ -</u>	<u>\$ -</u>	<u>\$ 318,603</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51,231	\$ 51,119
加：本年度提列 (迴轉)	(254)	112
減：本年度沖銷	(50,836)	-
年底餘額	<u>\$ 141</u>	<u>\$ 51,231</u>

十一、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11,452	\$ 11,820
製 成 品	970,590	279,774
在 製 品	164,740	158,117
原 料	680,161	1,184,557
在途存貨	-	658,960
	<u>\$ 1,826,943</u>	<u>\$ 2,293,228</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71,056 千元及 2,885,789 千元。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7,838 千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795 千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市場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夏都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官田投資開發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嘉園投資開發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95.97	95.97	-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從事旅館及餐廳之經營	34.68	34.68	-
官田投資開發公司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夏都公司)	從事遊樂區、旅館及餐廳之經營	29.44	29.43	1、2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美優公司)	從事製造買賣自行車及其零配件	49.04	49.04	1
美優公司	ASAHI BICYCLE USA	買賣自行車及其零配件	-	-	3
	夏都公司	從事遊樂區、旅館及餐廳之經營	0.39	0.54	1、2
夏都公司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從事旅館及餐廳之經營	47	47	-

1. 合併公司對夏都公司及美優公司之綜合持股未超過 50%，惟合併公司可掌控夏都公司及美優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決策，是以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均將其列為子公司。
2. 美優公司於 111 年度以 313 千元及 5,824 千元分別取得及處分夏都公司普通股 10 千股及 173 千股，致美優公司持有夏都公司之持股百分比由 0.54% 減少至 0.39%，上述取得及處分股權屬權益交易，並調增資本公積 1,042 千元。另於 110 年度分別以 2,937 千元及 30,588 千元取得及處分夏都公司普通股 107 千股及 1,000 千股，致美優公司持有夏都公司之持股百分比由 1.34% 減少至 0.54%，上述取得股權屬權益交易，並調增資本公積 3,159 千元。

官田投資開發公司於 111 年度以 284 千元取得夏都公司 8 千股，致官田投資開發公司持有夏都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29.43% 增加至 29.44%，上述取得股權屬權益交易，並調減資本公積 157 千元。

3. ASAHI BICYCLE USA 已於 102 年 11 月解散。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夏都公司	70.17%	70.03%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夏都公司	\$ 102,575	\$ 8,582	\$ 1,225,384	\$ 1,141,927
其 他	(46,570)	(27,586)	48,607	102,889
	<u>\$ 56,005</u>	<u>(\$ 19,004)</u>	<u>\$ 1,273,991</u>	<u>\$ 1,244,816</u>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夏都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69,509	\$ 503,924
非流動資產	2,216,720	2,191,155
流動負債	(471,273)	(429,129)
非流動負債	(265,689)	(252,360)
權 益	<u>\$ 2,049,267</u>	<u>\$ 2,013,590</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11,296	\$ 603,473
夏都公司及其子公 司之非控制權益	<u>1,437,971</u>	<u>1,410,117</u>
	<u>\$ 2,049,267</u>	<u>\$ 2,013,590</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835,940</u>	<u>\$ 587,918</u>
本年度淨利	\$ 148,732	\$ 15,537
其他綜合損益	(90,750)	80,991
綜合損益總額	<u>\$ 57,982</u>	<u>\$ 96,52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4,367	\$ 4,656
夏都公司及其子公 司之非控制權益	<u>104,365</u>	<u>10,881</u>
	<u>\$ 148,732</u>	<u>\$ 15,53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7,296	\$ 28,929
夏都公司及其子公 司之非控制權益	<u>40,686</u>	<u>67,599</u>
	<u>\$ 57,982</u>	<u>\$ 96,528</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93,148	\$ 146,444
投資活動	(97,872)	(201,428)
籌資活動	<u>(12,058)</u>	<u>14,063</u>
淨現金流入 (流出)	<u>\$ 183,218</u>	<u>(\$ 40,921)</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 利	<u>\$ 15,642</u>	<u>\$ 39,049</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鳳勝實業公司	\$ 484,004	\$ 430,375
樂事綠能公司	<u>513,620</u>	<u>-</u>
	<u>997,624</u>	<u>430,375</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堃寶實業公司	47,940	57,984
城堡應材公司	52,858	40,183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公司	<u>2,830</u>	<u>3,574</u>
	<u>103,628</u>	<u>101,741</u>
	<u>\$ 1,101,252</u>	<u>\$ 532,116</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u>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鳳勝實業公司	45.19%	45.19%
樂事綠能公司	19.58%	-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鳳勝實業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357,422	\$ 1,063,905
非流動資產	1,536,696	1,530,493
流動負債	(1,549,607)	(1,344,026)
非流動負債	(273,575)	(298,096)
權益	<u>\$ 1,070,936</u>	<u>\$ 952,276</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5.19%	45.1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484,004</u>	<u>\$ 430,375</u>
投資帳面金額	<u>\$ 484,004</u>	<u>\$ 430,375</u>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u>\$ 4,127,943</u>	<u>\$ 3,402,504</u>
本年度淨利	\$ 285,905	\$ 197,308
其他綜合損益	<u>755</u>	<u>3,951</u>
綜合損益總額	<u>\$ 286,660</u>	<u>\$ 201,259</u>
自鳳勝實業公司收取之 股利	<u>\$ 75,927</u>	<u>\$ 59,657</u>

樂事綠能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528,590
非流動資產	1,604,039
流動負債	(294,785)
非流動負債	(177,824)
權益	<u>\$ 1,660,020</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19.58%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324,980</u>
投資帳面金額	<u>\$ 513,620</u>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u>\$ 146,786</u>
本年度淨利	45,080
其他綜合損益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45,080</u>
自樂事綠能公司收取之 股利	<u>\$ 5,105</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716)	(\$ 1,164)
其他綜合損益	<u>(10,969)</u>	<u>15,822</u>
綜合損益總額	<u>(\$ 12,685)</u>	<u>\$ 14,658</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5 月至 8 月間以 39,000 千元投資城堡應材公司，投資金額占實收資本總額比例為 25%。惟城堡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間陸續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致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由 25% 降低至 19.4%，惟合併公司尚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仍具有重大影響力，且合併公司已於 111 年 7 月及 12 月認購現金增資，持股比例自 19.4% 提高至 21.25%，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自 111 年 6 月 21 日起對樂事綠能公司（原名樂士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認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更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以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公園大道分享空間公司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外，其餘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

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 用	\$ 3,462,657	\$ 3,452,979
營業租賃出租	<u>84,980</u>	<u>101,992</u>
	<u>\$ 3,547,637</u>	<u>\$ 3,554,971</u>

(一) 自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請詳附表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3 至 35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 至 55 年
辦公室及其他建物	3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35 年
運輸設備	3 至 6 年
辦公設備	2 至 20 年
租賃改良	17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5 年

合併公司經營旅館餐飲使用之營業器具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於實際破損時轉列費用。

另子公司官田投資公司部分用地之地目為農地，暫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設定抵押予官田投資公司。

(二) 營業租賃出租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21,523	\$ 234,087	\$ 2,755,610
增 添	643	220	863
重 分 類	<u>6,478</u>	<u>-</u>	<u>6,47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528,644</u>	<u>\$ 234,307</u>	<u>\$ 2,762,951</u>
<u>累 積 折 舊 及 減 損</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34,955	\$ 218,663	\$ 2,653,618
折 舊 費 用	<u>18,371</u>	<u>5,982</u>	<u>24,35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453,326</u>	<u>\$ 224,645</u>	<u>\$ 2,677,97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75,318</u>	<u>\$ 9,662</u>	<u>\$ 84,980</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93,151	\$ 233,350	\$ 2,726,501
增 添	18,792	737	19,529
重 分 類	<u>9,580</u>	<u>-</u>	<u>9,58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521,523</u>	<u>\$ 234,087</u>	<u>\$ 2,755,610</u>
<u>累 積 折 舊 及 減 損</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05,823	\$ 212,295	\$ 2,618,118
折 舊 費 用	<u>29,132</u>	<u>6,368</u>	<u>35,50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434,955</u>	<u>\$ 218,663</u>	<u>\$ 2,653,618</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86,568</u>	<u>\$ 15,424</u>	<u>\$ 101,992</u>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以營業租賃出租軋鋼廠之土地（轉列投資性不動產）、廠房（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等，租賃期間為 10 年。租金之計算係參考 109 年 6 月取具之估價報告試算之合理租金並依租賃契約之約定調整，其租金採按月之方式收取。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承購權。

營業租賃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162,000	\$ 162,000
第 2 年	162,000	162,000
第 3 年	160,000	162,000
第 4 年	150,000	162,000
第 5 年	150,000	151,000
超過 5 年	425,000	550,000
	<u>\$ 1,209,000</u>	<u>\$ 1,349,000</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軋延設備	20 年
研磨設備	20 年
加熱爐	25 年
其他	2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5 年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904	\$ 3,259
建築物	46,770	57,658
運輸設備	8,998	11,079
	<u>\$ 57,672</u>	<u>\$ 71,996</u>
	111 年度	110 年度
使用權資產增添	<u>\$ 8,978</u>	<u>\$ 7,42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356	\$ 1,357
建築物	14,171	14,172
運輸設備	7,483	7,422
辦公設備	-	88
	<u>\$ 23,010</u>	<u>\$ 23,039</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

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9,992	\$ 19,665
非流動	\$ 35,104	\$ 47,78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1.61%~2.98%	1.61%~2.98%
建築物	1.53%~2.35%	1.53%~2.35%
運輸設備	1.49%~2.30%	1.53%~2.40%
辦公設備	-	1.5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上述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分別為 2~5 年及 4 年。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4~20 年及 2~46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9,713	\$ 10,85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972	\$ 1,34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95	\$ 1,63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3,077	\$ 35,974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1,490,055	\$ 1,450,100
建築物	752,827	706,064
	2,242,882	2,156,164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549,150)	(506,608)
	\$ 1,693,732	\$ 1,649,556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156,164	\$ 2,165,945
增 添	4,819	27,000
處 分	-	(20,676)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899	-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064)
重 分 類	-	18,959
年底餘額	<u>\$ 2,242,882</u>	<u>\$ 2,156,16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年初餘額	\$ 506,608	\$ 526,965
處 分	-	(8,442)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60	-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541)
折舊費用	<u>20,482</u>	<u>19,626</u>
年底餘額	<u>\$ 549,150</u>	<u>\$ 506,608</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5 至 55 年
其他	3 至 15 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 110 年進行之評價為基礎，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4,634,596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該等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未有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出租其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金之計算係參考鄰近商場之租金並依租賃契約之約定調整，其租金採按月之方式收取。承租人於承租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1年	\$ 3,388	\$ 1,870
第2年	2,518	1,469
第3年	2,518	670
第4年	1,018	670
第5年	717	670
5年以上	<u>1,494</u>	<u>2,065</u>
	<u>\$ 11,653</u>	<u>\$ 7,414</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七、商譽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u>\$ 33,853</u>	<u>\$ 33,853</u>

合併公司於111年12月31日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為商譽並未減損。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營運特許權	\$ 253,161	\$ 292,928
電腦軟體授權	<u>934</u>	<u>562</u>
	<u>\$ 254,095</u>	<u>\$ 293,490</u>

	營運特許權	電腦軟體 授權	其 他	合 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94,994	\$ 6,391	\$ 124	\$ 1,101,509
單獨取得	2,376	75	-	2,451
處分	(<u>352</u>)	<u>-</u>	<u>-</u>	(<u>35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7,018</u>	<u>\$ 6,466</u>	<u>\$ 124</u>	<u>\$ 1,103,608</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757,481)	(\$ 4,513)	(\$ 124)	(\$ 762,118)
攤銷費用	(46,910)	(1,391)	-	(48,301)
處分	<u>301</u>	<u>-</u>	<u>-</u>	<u>301</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04,090)</u>	<u>(\$ 5,904)</u>	<u>(\$ 124)</u>	<u>(\$ 810,118)</u>

(接次頁)

(承前頁)

	營運特許權	電腦軟體 授 權	其 他	合 計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292,928	\$ 562	\$ -	\$ 293,490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97,018	\$ 6,466	\$ 124	\$ 1,103,608
單獨取得	2,933	973	-	3,906
處 分	(1,754)	-	-	(1,75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98,197	\$ 7,439	\$ 124	\$ 1,105,760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04,090)	(\$ 5,904)	(\$ 124)	(\$ 810,118)
攤銷費用	(42,687)	(601)	-	(43,288)
處 分	1,741	-	-	1,74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45,036)	(\$ 6,505)	(\$ 124)	(\$ 851,665)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253,161	\$ 934	\$ -	\$ 254,095

子公司一夏都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簽訂之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明訂，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土地興建之不動產及設施，其所有權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相關約定詳附註三三，因此子公司一夏都公司將興建不動產及設施之成本列為取得營運特許權之成本。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營運特許權	2至30年
電腦軟體授權	2至5年
其他無形資產	5年

十九、其他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14,841	\$ 543
預付款項	68,410	104,456
暫付款	2,255	196
其他	7,805	10,046
	<u>\$ 93,311</u>	<u>\$ 115,241</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271,117	\$ 269,390
改良及擴充基金	29,395	25,388
存出保證金	50,617	37,592
其他	3,749	2,520
	<u>\$ 354,878</u>	<u>\$ 334,890</u>

改良及擴充基金

係子公司－夏都公司帳列之擴點基金。夏都公司章程規定：自 100 年起至 137 年止，公司為單一營運據點之年度，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將保留 20% 特別盈餘公積做為擴點基金。該帳戶之資金為專款專用，限於使用在擴增新營運據點之建館、營運設備、營運週轉金或銀行擔保等相關作業。

擴點基金帳戶投資標的主要以穩定孳息獲利為主，主要投資於定期存款。

改良及擴充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25,388	\$ 8,002
本年度提列	3,975	17,386
利息收入	32	-
年底餘額	<u>\$ 29,395</u>	<u>\$ 25,388</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二)</u>		
購料借款	\$ -	\$ 300,772
週轉金借款	703,513	877,980
股票融資借款	16,513	35,962
	<u>\$ 720,026</u>	<u>\$ 1,214,714</u>
年 利 率	1.78%~5.5%	0.79%~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三二)	\$ 1,579,500	\$ 1,170,5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822</u>	<u>2,161</u>
	<u>\$ 1,576,678</u>	<u>\$ 1,168,339</u>
年 利 率	1.14%~2.22%	0.45%~1.49%

(三)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本 公 司</u>		
銀行團聯貸案—111年 度(附註三二)		
甲項，年利率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2.05%	\$ 800,000	\$ -
丙項，年利率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2.11%	435,000	-
丁項，年利率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2.05%	500,000	-
銀行團聯貸案—107年 度(附註三二)		
甲項，年利率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 1.87%	-	542,5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乙項，年利率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 1.87%	\$ -	\$ 340,000
丙項，年利率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 1.49%~1.87%	-	519,703
丁項，年利率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 1.87%	-	500,000
<u>子公司—夏都公司</u>		
擔保借款（註 1）（附註 三二）	80,000	2,033
信用借款（註 2）	<u>237,500</u>	<u>277,500</u>
	2,052,500	2,181,736
減：聯貸案手續費	<u>14,201</u>	<u>3,867</u>
	2,038,299	2,177,86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9,583</u>	<u>362,033</u>
	<u>\$ 1,938,716</u>	<u>\$ 1,815,836</u>

註 1：係以子公司—夏都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前述借款於 116 年 2 月到期，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1% 及 1.40%。

註 2：該等信用借款陸續於 118 年 12 月前到期，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2.34% 及 1.35%~1.46%。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7 日與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4,800,000 千元之聯貸合約，授信用途為償還及替代既有債務、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購置機器設備及購料需求與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授信期間甲項、乙項、丙項及丁項為自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 5 年之日止，戊項為自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 1 年之日止。

其相關約定條款及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額 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甲 項	\$ 800,000	\$ 800,000
乙 項	200,000	-
丙 項	1,100,000	435,000
丁 項	1,700,000	500,000
戊項 (註)	<u>1,000,000</u>	<u>550,000</u>
	<u>\$ 4,800,000</u>	<u>\$ 2,285,000</u>

註：已動用之額度列入應付短期票券項下。

惟戊項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111 年 10 月）起算至屆滿 1 年之日，於無違約情事發生且存續之前提下，可向管理銀行申請展延授信期間 1 年，至多得延期 4 次，嗣後各次續約之授信期間合計不得超過首次動用起至屆滿 5 年之日。

償還方式

甲項：不得循環動用，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111 年 10 月）起算至屆滿 12 個月之日清償第 1 期本金，其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計分 17 期平均清償本金至 116 年 10 月止。

乙項：不得循環動用，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0 個月之日清償第 1 期本金，其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計分 11 期平均攤還。

丙項：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每筆借款本金之清償，應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完全清償，且均不得超逾丙項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116 年 10 月）。

丁項：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每筆借款本金之清償，應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完全清償，且均不得超逾丁項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116 年 10 月）。

戊項：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每筆商業本票之清償，應於各次發行商業本票之到期日，按票面金額全數兌償，且不得超逾戊項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

本公司依聯貸案合約提供官田廠及麻豆廠之土地、建物廠

房及其附屬廠務設施、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及本授信案中計畫建置之官田二廠建物、廠房及其附屬廠務設施，以及購置之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作為本授信案之擔保品。另在各項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

依授信借款合同對本公司有關約定如下：

1. 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扣除本授信案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95%；
上述負債比率之負債總額應扣除：

A.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屬資本性支出之金融機構負債。

B. 租賃權於財報中列報之租賃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損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利息費用】，應在 3 倍以上。

(4) 有形淨值（係為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淨額。）：不得低於 40 億元。

上述之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每半年審閱乙次，且係依據經管理銀行同意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

2. 其他約定

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如當期未符合上述之任一財務比率或限制約定，應自當期提出財務報告之日起至下一期提出符合第一項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之財務報告之日為止，就當期財務報表日之本授信案未清償總餘額，依實際天數，按年費率 0.15%，依 1 年以 365 日為計算基礎，按月計付補償費，並於次月應付息日繳付予額度管理銀行，由額度管理銀行按各授信銀行之授信風險比例計算轉付各授信銀行；如下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符合第一項之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則不構成本合約之違約情事。

本公司於107年8月22日與銀行團簽訂總額度3,500,000千元之聯貸合約，已由上述之聯貸合約取代。

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借款合同規定。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所產生。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間內償還。

二二、其他負債

<u>流 動</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9,691	\$ 48,167
應付水電費	14,943	19,022
應付用品盤存	12,888	15,649
應付權利金	14,549	5,525
應付休假給付	14,458	12,072
應付消耗品	3,961	4,795
應付修繕費	5,952	5,377
應付員工酬勞	5,544	8,507
應付運費	2,152	3,603
應付加工費	27,096	39,887
應付購買股票款（附註三三）	27,500	39,000
其 他	51,396	43,033
	<u>\$ 230,130</u>	<u>\$ 244,637</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住宿券	\$ 45,595	\$ 48,193
預收餐券	8,479	8,647
預收旅券	1,682	1,780
其他預收款	1,404	1,224
暫收款	2,617	3,988
代收款	17,685	20,358
	<u>\$ 77,462</u>	<u>\$ 84,19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其他非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u>1,091</u>	\$ <u>1,358</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估列員工撫恤金。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夏都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972	\$ 65,7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8,999</u>)	(<u>28,36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5,973</u>	\$ <u>37,40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年1月1日	\$ 69,136	(\$ 33,034)	\$ 36,10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7	-	387
利息費用（收入）	<u>380</u>	<u>(186)</u>	<u>194</u>
認列於損益	<u>767</u>	<u>(186)</u>	<u>5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14)	(614)
精算損失	<u>4,211</u>	<u>-</u>	<u>4,21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211</u>	<u>(614)</u>	<u>3,597</u>
雇主提撥	<u>-</u>	<u>(2,872)</u>	<u>(2,872)</u>
福利支付	<u>(8,346)</u>	<u>8,346</u>	<u>-</u>
110年12月31日	65,768	(28,360)	37,40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8	-	378
利息費用（收入）	<u>415</u>	<u>(188)</u>	<u>227</u>
認列於損益	<u>793</u>	<u>(188)</u>	<u>60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53)	(2,553)
精算利益	<u>(10,440)</u>	<u>-</u>	<u>(10,44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440)</u>	<u>(2,553)</u>	<u>(12,993)</u>
雇主提撥	<u>-</u>	<u>(9,047)</u>	<u>(9,047)</u>
福利支付	<u>(11,149)</u>	<u>11,149</u>	<u>-</u>
111年12月31日	<u>\$ 44,972</u>	<u>(\$ 28,999)</u>	<u>\$ 15,97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202	\$ 206
推銷費用	15	11
管理費用	<u>388</u>	<u>364</u>
	<u>\$ 605</u>	<u>\$ 58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

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1.25%~1.5%	0.625%~0.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2.5%	1.5%~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591</u>	\$ <u>1,056</u>
減少 0.25%	(\$ <u>616</u>)	(\$ <u>1,09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1%	\$ <u>409</u>	\$ <u>193</u>
減少 0.25%~1%	(\$ <u>286</u>)	(\$ <u>3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2,504</u>	\$ <u>2,91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6~12 年	11.4~13 年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450,794</u>	<u>450,794</u>
額定股本	<u>\$ 4,507,940</u>	<u>\$ 4,507,94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362,380</u>	<u>341,868</u>
已發行股本	<u>\$ 3,623,795</u>	<u>\$ 3,418,67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0,512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623,795 千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訂定 111 年 7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庫藏股票交易	\$ 374,523	\$ 358,19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4,044	3,15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88</u>	<u>845</u>
	<u>\$ 378,655</u>	<u>\$ 362,201</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股東常會決議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虧 損 撥 補 案</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0,83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62,77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61,035</u>
	<u>\$ 164,646</u>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0 年 7 月決議以資本公積 102,560 千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每股配發 0.3 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69,801	
現金股利	205,120	\$ 0.6
股票股利	205,120	0.6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3,794	
特別盈餘公積	2,785	
現金股利	144,952	\$ 0.4
股票股利	144,952	0.4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除下列項目外，其他權益項目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年初餘額	\$ 675,712	\$ 271,206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499,131)	439,5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份額	(11,004)	15,82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10,135)	455,408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1,232)	(50,902)
年底餘額	<u>\$ 164,345</u>	<u>\$ 675,712</u>

(五) 非控制權益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年初餘額	\$ 1,244,816	\$ 1,274,795
本年度淨利(損)	56,005	(19,00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70,150)	49,722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		
衡量數稅後淨額	754	(357)
依持股比例認購美優公		
司現金增資	-	60,57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		
非控制權益	10,374	5,855
處分/取得夏都公司部		
分權益(附註十二)	4,342	24,492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		
視為庫藏股票	-	(206,33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視為庫藏股票	\$ 43,492	\$ 94,118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u>15,642</u>)	(<u>39,049</u>)
年底餘額	<u>\$ 1,273,991</u>	<u>\$ 1,244,816</u>

(六) 庫藏股票

<u>收 回 原 因</u>	<u>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 (千股)</u>
110 年 1 月 1 日股數	9,894
本年度增加	10,590
本年度減少	(<u>4,198</u>)
110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6,286</u>
111 年 1 月 1 日股數	16,286
本年度增加	849
本年度減少	(<u>2,144</u>)
11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4,991</u>

為投資目的，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持 有 股 數 (千 股)</u>	<u>帳 面 價 值</u>	<u>市 價</u>
夏都投資公司	2,978	\$ 41,251	\$ 41,251
夏都公司	14,614	202,400	202,400
美優公司	<u>15,723</u>	<u>217,763</u>	<u>217,763</u>
	<u>33,315</u>	<u>\$ 461,414</u>	<u>\$ 461,414</u>
歸屬予本公司	<u>14,991</u>	<u>\$ 210,407</u>	<u>\$ 207,62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千 股)	帳 面 價 值	市 價
夏都投資公司	2,810	\$ 56,057	\$ 56,057
夏都公司	13,786	275,040	275,040
美優公司	19,204	383,120	383,120
	<u>35,800</u>	<u>\$ 714,217</u>	<u>\$ 714,217</u>
歸屬予本公司	<u>16,286</u>	<u>\$ 244,423</u>	<u>\$ 324,903</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本公司持股超過半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部份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五、收 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413,442	\$ 2,994,742
勞務收入	148,863	210,289
租賃收入	162,000	162,000
客房收入	635,200	428,717
餐飲收入	191,106	150,589
其 他	7,832	89,669
	<u>\$ 3,558,443</u>	<u>\$ 4,036,006</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售及勞務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及勞務收入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給買方以及相關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客房收入以客戶實際住宿天數計算認列；餐飲收入於顧客用膳服務完成時認列。

租賃收入

其他營業租賃係依照租賃協議向承租人所收取之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110年 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	<u>\$ 76,826</u>	<u>\$ 148,499</u>	<u>\$ 98,552</u>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113,057</u>	<u>\$ 170,104</u>	<u>\$ 203,235</u>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訂金	<u>\$ 30,928</u>	<u>\$ 34,119</u>	<u>\$ 28,223</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預收訂金	<u>\$ 30,505</u>	<u>\$ 27,315</u>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預收訂金		
111年度履行	\$ -	\$ 32,720
112年度履行	<u>30,928</u>	<u>-</u>
	<u>\$ 30,928</u>	<u>\$ 32,720</u>

二六、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	(\$ 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u>-</u>	<u>(6,663)</u>
	<u>(\$ 3)</u>	<u>(\$ 6,667)</u>

(二) 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	\$ 583	\$ 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160	39
其 他	24	74
	<u>\$ 767</u>	<u>\$ 171</u>

(三)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6,329	\$ 7,465
股利收入	26,379	24,846
政府補助款收入	1,779	19,040
其 他	15,110	14,284
	<u>\$ 49,597</u>	<u>\$ 65,635</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融資產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801)	(\$ 49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330)	21,422
折舊費用	(4,097)	(4,46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3)	(51)
什項支出淨額	(4,206)	(2,482)
	<u>(\$ 28,447)</u>	<u>\$ 13,928</u>

(五)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9,963	\$ 75,14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76	1,310
押金設算息	114	119
其 他	5,535	-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列 入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項下)	(6,166)	(10,141)
	<u>\$ 80,522</u>	<u>\$ 66,43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166	\$ 10,141
利息資本化利率	0.79%~2.34%	0.73%~2.11%

(六) 折舊及攤銷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1,367	\$ 150,489
使用權資產	23,010	23,039
其他無形資產	43,288	48,301
投資性不動產	<u>20,482</u>	<u>19,626</u>
	<u>\$ 238,147</u>	<u>\$ 241,45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3,497	\$ 161,431
營業費用	27,265	27,261
其他利益及損失	<u>4,097</u>	<u>4,462</u>
	<u>\$ 194,859</u>	<u>\$ 193,15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688	\$ 46,910
營業費用	<u>600</u>	<u>1,391</u>
	<u>\$ 43,288</u>	<u>\$ 48,301</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369,726	\$ 356,533
勞健保	40,546	39,244
董事酬金	1,373	1,305
其他	<u>20,343</u>	<u>21,046</u>
	<u>431,988</u>	<u>418,128</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5,932	15,71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三）	<u>605</u>	<u>581</u>
	<u>16,537</u>	<u>16,292</u>
	<u>\$ 448,525</u>	<u>\$ 434,42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5,888	\$ 290,596
營業費用	<u>142,637</u>	<u>143,824</u>
	<u>\$ 448,525</u>	<u>\$ 434,420</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及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員工酬勞	1%	1%

金額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員工酬勞	\$ 2,850	\$ 6,628

並決議不發放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53,204)	(\$ 26,756)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u>33,874</u>	<u>48,178</u>
淨損益	<u>(\$ 19,330)</u>	<u>\$ 21,422</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7,823	\$ 14,2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415	1,7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86	44
	<u>52,324</u>	<u>15,95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18)	2,482
	<u>\$ 52,106</u>	<u>\$ 18,4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u>\$ 348,088</u>	<u>\$ 647,28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	\$ 69,618	\$ 129,456
稅上不可加計之收益	(27,694)	(23,69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		
減除暫時性差異	(4,319)	(102,9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415	1,706
本期抵用虧損扣抵	-	(15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4,04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86	44
	<u>\$ 52,106</u>	<u>\$ 18,44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		
量數	(\$ 2,599)	\$ 720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3,400</u>	<u>\$ 34,24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合計
暫時性差異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72	(\$ 53)	\$ -	\$ 21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482	(1,688)	(2,599)	3,195
應付休假給付	2,414	478	-	2,89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	1,014	-	1,024
其他	351	(44)	-	307
	10,529	(293)	(2,599)	7,637
虧損扣抵	74,600	-	-	74,600
	<u>\$ 85,129</u>	<u>(\$ 293)</u>	<u>(\$ 2,599)</u>	<u>\$ 82,2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4,773	\$ -	\$ -	\$ 4,77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0	-	-	140
其他	511	(511)	-	-
	<u>\$ 5,424</u>	<u>(\$ 511)</u>	<u>\$ -</u>	<u>\$ 4,913</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合計
暫時性差異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431	(\$ 159)	\$ -	\$ 27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220	(458)	720	7,482
應付休假給付	3,042	(628)	-	2,41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69	(959)	-	10
其他	1,262	(911)	-	351
	12,924	(3,115)	720	10,529
虧損扣抵	74,600	-	-	74,600
	<u>\$ 87,524</u>	<u>(\$ 3,115)</u>	<u>\$ 720</u>	<u>\$ 85,1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4,773	\$ -	\$ -	\$ 4,77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0	-	-	140
其他	1,144	(633)	-	511
	<u>\$ 6,057</u>	<u>(\$ 633)</u>	<u>\$ -</u>	<u>\$ 5,424</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2年度到期	\$ 48	\$ 84,447
113年度到期	86	269,386
114年度到期	159,469	252,969
115年度到期	89	90
116年度到期	3,818	3,818
117年度到期	6,769	6,769
118年度到期	205,816	205,816
119年度到期	42,410	42,410
120年度到期	8,725	8,634
121年度到期	9,985	-
	<u>\$ 437,215</u>	<u>\$ 874,33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064</u>	<u>\$ 2,064</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0,177	112
269,458	113
252,969	114
90	115
3,818	116
6,769	117
205,816	118
42,410	119
8,725	120
9,983	121
<u>\$ 810,215</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109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應追溯調整之項目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因追溯調整，110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10 年度	110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98	\$ 1.87
稀釋每股盈餘	1.98	1.8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 年度	110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39,977	\$ 647,844

股數

	單位：千股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62,380	362,380
減：庫藏股加權平均股數	15,013	15,411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47,367	346,9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05	33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淨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47,572	347,301

若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廠房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償還債務等需求。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改良及擴充基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1,440	\$ -	\$ -	\$ 11,44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櫃股票	\$ 465,363	\$ -	\$ -	\$ 465,36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385,542	385,542
	<u>\$ 465,363</u>	<u>\$ -</u>	<u>\$ 385,542</u>	<u>\$ 850,905</u>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087	\$ -	\$ -	\$ 9,08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327,893	\$ -	\$ -	\$ 327,893
國內上櫃股票	805,230	-	-	805,23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491,611	491,611
	<u>\$1,133,123</u>	<u>\$ -</u>	<u>\$ 491,611</u>	<u>\$1,624,734</u>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111及110年度無自第3等級轉入轉出之情事。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 益 工 具</u>
年初餘額	\$ 491,611
處分	(23,5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762)
購買	26,700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490)
年底餘額	<u>\$ 385,542</u>

110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 342,339
減資退還股款	(1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9,427
年底餘額	<u>\$ 491,611</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帳面價值調整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衡量公允價值。帳面價值調整法係針對會計帳上難以顯現的無形資產價值加以辨認且獨立評估，用以估計企業市場價值及未來成長機會；股價淨值比法係參考同業之每股淨值與股價間之相關性作為評價依據，並計算每股帳面淨值，及考量被評價公司之流動性及有無取得控制權進行折溢價調整作為被投資公司之價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440	\$ 9,0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805,546	780,8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850,905	1,624,73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637,954	4,896,42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改良及擴充基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正數

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損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1 年度	110 年度
損 益	(\$ 345)	\$ 5,455

合併公司對匯率之敏感度變動，主因為美金計價之銀行借款變動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000	\$ 13,100
金融負債	1,631,774	1,235,79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20,727	377,931
金融負債	2,758,325	3,392,583

敏感度分析

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2,376 千元及 30,147 千元，主因為合併

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負債部分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14 千元及 91 千元。111 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8,509 千元及 16,247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

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u>111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工具	\$ 826,796	\$ 2,051,788	\$ 7,762
固定利率工具	1,579,500	-	-
無附息負債	287,950	15,001	-
租賃負債	<u>20,884</u>	<u>20,403</u>	<u>22,271</u>
	<u>\$ 2,715,130</u>	<u>\$ 2,087,192</u>	<u>\$ 30,033</u>
<u>110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工具	\$ 1,607,947	\$ 1,830,772	\$ -
固定利率工具	1,170,500	-	-
無附息負債	320,501	15,001	-
租賃負債	<u>21,335</u>	<u>30,164</u>	<u>34,529</u>
	<u>\$ 3,120,283</u>	<u>\$ 1,875,937</u>	<u>\$ 34,529</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 已動用金額	\$ 3,981,193	\$ 4,709,918
— 未動用金額	<u>3,705,308</u>	<u>1,404,473</u>
	<u>\$ 7,686,501</u>	<u>\$ 6,114,39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250,000	\$ 280,000
—未動用金額	<u>255,000</u>	<u>125,000</u>
	<u>\$ 505,000</u>	<u>\$ 405,0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嘉績百貨企業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新市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鉑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4	\$ 7
	其他關係人	125	119
	關聯企業	<u>218</u>	<u>-</u>
		<u>\$ 347</u>	<u>\$ 12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4,561	\$ 4,405
其他關係人	199	1,319
	<u>\$ 4,760</u>	<u>\$ 5,72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9	\$ -
	其他關係人	28	16
		<u>\$ 47</u>	<u>\$ 16</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7	\$ -
	其他關係人	2	-
		<u>\$ 9</u>	<u>\$ -</u>

授信期間為 30 天內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年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874	\$ -
	實質關係人	1,053	-
	其他關係人	11	-
		<u>\$ 1,938</u>	<u>\$ -</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8,141	\$ -
	其他關係人	5,092	10,154
		<u>\$ 13,233</u>	<u>\$ 10,154</u>

付款期限為 30 天至 55 天，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一般廠商付款期限為 55 天）。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營業器具 (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	<u>1,292</u>	\$	<u>672</u>

(七) 預收款項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399	\$ 301
其他關係人	<u>44</u>	<u>132</u>
	\$ <u>443</u>	\$ <u>433</u>

(八)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u>156</u>	\$ <u>156</u>

(九)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保利都投資公司	\$ <u>14,734</u>	\$ <u>17,161</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u>利息費用</u>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保利都投資公司	\$ <u>258</u>	\$ <u>297</u>
<u>租賃費用</u>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保利都投資公司	\$ <u>2,685</u>	\$ <u>2,685</u>

租賃費用包含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與非取決於指數及費率之變動租金。

(十) 其他交易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交易如下：

1. 租金收入

出租營運場所予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租期分別為租期一年，每年到期續約，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並收取上述交易之租金收入皆為288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出租營運場所予關聯企業，租期為109年2月至119年1月，111年度認列並收取上述交易之租金收入為383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出租營運場所予其他關係人，租期分別為租期一年，每年到期續約，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並收取上述交易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32千元及309千元。

2. 勞務費

合併公司委託實質關係人－鉅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外加工之勞務費，111年及110年度分別為4,209千元及2,553千元。

3. 資訊系統維護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111年度為關聯企業提供資訊系統維護服務，認列並收取之收入為23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134	\$ 32,796
退職後福利及其他長期 員工福利	2,052	1,070
	<u>\$ 34,186</u>	<u>\$ 33,86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一)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長短期融資額度、股票融資借款、禮券履約保證金及特許權協議簽約保證金之擔保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質押活存及定期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及非流動)	\$ 129,692	\$ 158,9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3,600	222,1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406,550	950,3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3,026	2,005,659
投資性不動產	659,376	483,037
	<u>\$ 3,302,244</u>	<u>\$ 3,820,195</u>

(二) 子公司—美優公司及子公司—官田投資開發公司為取得融資額度及股票融資借款，已依合約規定於111及110年度分別將所持有之股票設定質押如下：

公 司 名 稱	股 數 (千 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夏都公司	7,420	23,650

三三、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合併公司於110年12月31日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67,567千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 76,882	\$ 252,747

(三) 子公司－夏都公司之重大承諾揭露如下：

夏都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簽訂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總經營期限自 87 年 10 月 23 日起算不得超過 50 年，每次續約期間為 8 年，續約次數以不超過 6 次為限（含本契約），並於簽約時繳納履約保證金 11,000 千元。現行合約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到期後再行續約。有關夏都公司租金及權利金約定條件如下：

1. 租 金

土地租金就契約範圍之面積（恆春鎮鵝鑾鼻段）依訂約當年公告地價年息5%繳交土地租金，另建物租金就契約明訂之建物及設備（普羅館、馬貝雅館及波西塔諾館），依訂約當年之房屋課稅現值10%繳交建物設備租金。

2. 權 利 金

每年應繳經營權利金，以每年預估營業收入5億2千萬元為基準，每年實際營業收入未達5億2千萬元者，則以14,976千元計收，超過5億2千萬元，則依累進比例計算。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96年11月7日屏育字第0966241208號函，對於有關計算權利金之相關收入如下：

	111 年度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0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收入</u>			
客房餐飲收入	\$ 507,408	\$ 134,892	\$ 642,300
精品店收入	2,962	814	3,776
SPA 及其他收入	2,789	776	3,565
<u>非營業收入</u>			
其他收入	1,688	339	2,027
	<u>\$ 514,847</u>	<u>\$ 136,821</u>	<u>\$ 651,668</u>

	110 年度		合 計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收入</u>			
客房餐飲收入	\$ 287,175	\$ 145,280	\$ 432,455
精品店收入	2,097	936	3,033
SPA 及其他收入	2,249	1,232	3,481
<u>非營業收入</u>			
其他收入	705	304	1,009
	<u>\$ 292,226</u>	<u>\$ 147,752</u>	<u>\$ 439,978</u>

前項土地、建物設備租金及經營權利金自契約訂立之日起每半年（分別為3月31日及9月30日）繳納基本權利金7,488千元，差額於次年度9月補付。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認列之權利金費用分別為22,214千元及13,266千元。

3. 資產之返還

依契約第5條、第36條及第37條之規定，夏都公司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提供之土地範圍內設施之興建，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名義為之，完成後所有權無償歸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所謂設施包括興建完成之不動產（普羅館、馬貝雅館及波西塔諾館）。並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時無條件返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權之所有財物及物品。

4.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夏都公司為營運特許權設備之修繕，簽訂之相關合約尚未支付金額皆為 126 千元。

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拓展餐飲事業之營業據點，於 107 年 8 月與明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明棋公司）前任股東曾忠信簽訂 55% 之股權買賣合約，合約價款共計 77,000 千元，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至 10 月陸續辦理股票過戶，支付 38,000 千元之股款（含下述

最高法院認本公司已給付之 5,000 千元)，另本公司依最高法院判決（詳下述），於 111 年 12 月支付 11,500 千元之股款。因曾忠信未依約履行交付明棋公司之帳簿、憑證、財務報表及土地所有權狀，是以本公司拒絕給付受讓明棋公司股份之未付款 27,500 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9 年 5 月 22 日一審宣判，本公司應依約給付第三期款項 16,500 千元及自 107 年 10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針對臺南地方法院的一審判決，本公司再提起上訴，並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駁回，惟本公司認為仍有諸多重大違誤之處，已委請律師於 111 年 6 月 2 日再提起三審上訴狀，以維護本公司之合法權益，並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由最高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本公司給付曾忠信 11,500 千元本息，另最高法院認本公司已給付其中 5,000 千元，然二審判決未將此扣除而駁回本公司此部分之上訴，顯然有誤，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續審，發回部分經曾忠信於二審中撤回起訴。

另明棋公司前任股東曾忠信於 112 年 1 月 19 日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第 4~6 期股份轉讓金，經臺南地方法院以 112 年度重訴字第 18 號事件審理中。惟因未給付購買股票價款業已入帳，對本公司財務並無影響。

另明棋公司前任股東曾忠信於 109 年 8 月 21 日起訴主張本公司未依持股轉讓契約書「明棋股份有限公司銀行貸款 480,000 千元由受讓人承受」之約定，承受明棋公司 480,000 千元抵押債務，致其財產受假扣押而損及名譽，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本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請求本公司賠償明棋公司前任股東曾忠信 1,500 千元，嗣前任股東曾忠信於訴訟進行中將原訴訟變更為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是項訴訟業已於 110 年 9 月 10 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予以駁回。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25	30.66	\$ 34,507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187	30.59	\$ 66,96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086	27.73	612,45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805 (美元：新台幣)	<u>(\$ 19,330)</u>	28.009 (美元：新台幣)	<u>\$ 21,422</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官田鋼鐵公司－從事盤元、球化線材、鍍鋅鋼（鐵）線及黑鐵線之製造及銷售。
- (二) 夏都公司－從事遊樂區、旅館、餐館之經營，以及社區開發研究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經營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
- (三) 其他部門－從事製造買賣自行車及其零配件、能源技術服務業與一般投資業務。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官田鋼鐵公司	夏都公司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111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722,019	\$ 809,019	\$ 27,405	\$ -	\$ 3,558,44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2,945	-	(2,945)	-
收入合計	<u>\$ 2,722,019</u>	<u>\$ 811,964</u>	<u>\$ 27,405</u>	<u>(\$ 2,945)</u>	<u>\$ 3,558,443</u>
部門利益 (損失)	<u>\$ 177,294</u>	<u>\$ 190,846</u>	<u>(\$ 98,031)</u>	<u>\$ 1,778</u>	<u>\$ 271,887</u>
利息收入					767
其他收入					49,5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4,80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447)
財務成本					(80,522)
稅前淨利					<u>\$ 348,088</u>
可辨認資產	<u>\$ 6,090,060</u>	<u>\$ 2,318,816</u>	<u>\$ 1,502,022</u>	<u>(\$ 378,661)</u>	<u>\$ 9,532,237</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01,252</u>
資產合計					<u>\$ 10,633,489</u>
110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447,262	\$ 564,561	\$ 24,183	\$ -	\$ 4,036,00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2,283	-	(2,283)	-
收入合計	<u>\$ 3,447,262</u>	<u>\$ 566,844</u>	<u>\$ 24,183</u>	<u>(\$ 2,283)</u>	<u>\$ 4,036,006</u>
部門利益 (損失)	<u>\$ 588,075</u>	<u>\$ 6,636</u>	<u>(\$ 42,742)</u>	<u>(\$ 5,994)</u>	<u>\$ 545,975</u>
利息收入					171
其他收入					65,6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8,00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28
財務成本					(66,436)
稅前淨利					<u>\$ 647,280</u>
可辨認資產	<u>\$ 6,806,396</u>	<u>\$ 2,319,238</u>	<u>\$ 2,227,465</u>	<u>(\$ 569,023)</u>	<u>\$ 10,784,076</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532,116</u>
資產合計					<u>\$ 11,316,192</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金融資產損益、外幣淨兌換淨 (利益) 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 6)	期末餘額 (註 6)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5)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備抵呆帳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7)
0	本公司	官田投資開發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00,000	\$ 29,000	\$ -	-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448,268 (註 1)	\$ 896,536 (註 2)
		嘉園投資開發公司	同上	Y	108,660	95,660	66,660	1.55~2.08	2	-	同上	-	無	-	448,268 (註 1)	896,536 (註 2)
		夏都投資公司	同上	Y	40,000	10,000	-	-	2	-	同上	-	無	-	448,268 (註 1)	896,536 (註 2)
		夏都公司	同上	Y	150,000	150,000	-	-	2	-	同上	-	無	-	448,268 (註 1)	896,536 (註 2)
		美優公司	同上	Y	116,900	60,000	30,000	1.75~2.08	2	-	同上	-	無	-	448,268 (註 1)	896,536 (註 2)
						<u>\$ 344,660</u>										
1	官田投資開發公司	嘉園投資開發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94,000	\$ 29,00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281,959 (註 3)	375,946 (註 4)
		本公司	同上	Y	58,000	29,000	-	-	2	-	同上	-	無	-	281,959 (註 3)	375,946 (註 4)
		美優公司	同上	Y	130,000	60,000	30,000	1.7~2.46	2	-	同上	-	無	-	281,959 (註 3)	375,946 (註 4)
						<u>\$ 118,000</u>										
2	夏都公司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50,000	<u>\$ 150,000</u>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85,121 (註 3)	770,242 (註 4)

註 1：係依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 10%。

註 2：係依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 20%。

註 3：官田投資開發公司係依股東權益淨額之 30%，夏都公司係依股東權益淨額之 20%。

註 4：係依各子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 40%。

註 5：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6：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7：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數字計算。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3)	期 背書保證餘額 (註 3)	未 背書保證餘額 (註 3)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官田投資開發公司 子公司	\$ 2,017,206	\$ 24,000	\$ 24,000	\$ -	\$ -	0.53	\$ 4,482,681	Y	N	N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5%。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淨值。

註 3：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	公允價值備註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 1,614	-	\$ 1,614
	"	合庫路博邁全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	200,000	1,900	-	1,900
	"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100,000	828	-	828
	"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基金		"	100,000	461	-	461
	"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高收債基金		"	188,824	1,682	-	1,682
	"	日盛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基金		"	100,000	965	-	965
	"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	200,000	1,980	-	1,980
	"	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		"	200,000	2,010	-	2,010
						<u>\$ 11,440</u>		<u>\$ 11,440</u>
		上櫃公司股票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380	\$ 250	0.01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99	\$ -	2.5	\$ -
	"	保利都投資公司		"	1,347,696	64,339	4.47	64,339
	"	明棋股份有限公司		"	2,090,000	43,723	19	43,723
	"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0	13,392	10	13,392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00,000	14,700	0.39	14,700
						<u>\$ 136,154</u>		<u>\$ 136,154</u>
官田投資開發公司	上櫃公司股票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520,999	\$ 374,340	13.69	\$ 374,340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新市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 9,860	9.77	\$ 9,860
夏都投資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官田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8,445	\$ 41,251	0.82	\$ 41,251
嘉園投資開發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保利都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22,979	\$ 220,701	15.34	\$ 220,701
夏都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官田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13,683	\$ 202,400	4.03	\$ 202,400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冒煙的喬餐飲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18,360	17.39	18,360
						<u>\$ 220,760</u>		<u>\$ 220,760</u>
美優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官田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22,976	\$ 217,763	4.34	\$ 217,763
	上櫃公司股票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8,855,923	90,773	3.32	90,773
						<u>\$ 308,536</u>		<u>\$ 308,536</u>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SIMON PEIEN CHVGARCO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400	\$ -	-	\$ -
	"	輪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467	9.09	467
						<u>\$ 467</u>		<u>\$ 467</u>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列 備 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本公司	嘉園投資開發公司	台灣	投資	\$ 381,835	\$ 381,835	12,572,433	95.97	\$ 145,430	(\$ 1,293)	(\$ 1,242)
	夏都投資公司	台灣	"	82,000	82,000	5,000,000	100	3,066	1,646	(40)
	官田投資開發公司	台灣	"	755,827	755,827	66,655,260	100	775,195 (註1)	48,910	11,430
	整寶實業公司	台灣	買賣水泥	22,950	22,950	2,295,000	45	47,940	7,465	3,358
	鳳勝實業公司	台灣	製造買賣預拌混凝土	264,390	264,390	27,116,689	45.19	484,004	285,905	129,215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台灣	休閒旅館業	80,413	80,413	6,970,156	34.68	82,469	(9,985)	(3,640)
	城堡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石材製品製造業	63,749	45,985	6,374,897	21.25	52,858	(21,378)	(4,332)
	樂事綠能公司	台灣	電工電子器材製造與銷售及 太陽能電場設計承包	270,687	-	14,603,953	10.04	261,585	45,080	3,808
官田投資開發公司	夏都公司	台灣	休閒旅館業	280,200	279,916	32,832,581	29.44	597,677	154,294	
	新亞太國際拍賣有限公司	澳門	拍賣	3,454	3,454	-	12.5	-	-	
	美優公司	台灣	製造買賣自行車及其零配件	151,973	151,973	13,077,209	49.04	142,862	(78,581)	
	樂事綠能公司	台灣	電工電子器材製造與銷售及 太陽能電場設計承包	71,355	-	2,943,968	2.02	51,111	45,080	
夏都投資公司	新亞太國際拍賣有限公司	澳門	拍賣	3,454	3,454	-	12.5	-	-	
美優公司	ASAHI BICYCLE USA	美國	買賣自行車及其零配件	-	-	-	-	-	-	
	夏都公司	台灣	休閒旅館業	9,423	12,811	437,660	0.39	16,450	154,294	
	樂事綠能公司	台灣	電工電子器材製造與銷售及 太陽能電場設計承包	149,646	-	8,169,450	5.62	150,383	45,080	
夏都公司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台灣	休閒旅館業	112,919	112,919	9,447,188	47	114,255	(9,985)	
	樂事綠能公司	台灣	電工電子器材製造與銷售及 太陽能電場設計承包	50,588	-	2,761,670	1.9	50,541	45,080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公司	台灣	休閒服務業	4,500	4,500	450,000	45	2,830	(1,653)	

註 1：係扣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48,630 千元後之金額。

註 2：係扣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161,777 千元後之金額。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官田鋼鐵公司	嘉園投資開發公司	(1)	利息收入	\$ 809	按年利率 1.55%~2.08%收取	-
		"	(1)	其他應收款	66,660	-	1
		"	(1)	應收利息	2,037	-	-
		美優公司	(1)	利息收入	418	按年利率 1.75%~2.08%收取	-
		"	(1)	其他應收款	30,000	-	-
1	官田投資開發公司	"	(1)	應收利息	418	-	-
		嘉園投資開發公司	(3)	利息收入	440	按年利率 1.70%~2.37%收取	-
		"	(3)	應收利息	479	-	-
		美優公司	(3)	利息收入	512	按年利率 1.70%~2.46%收取	-
		"	(3)	其他應收款	30,000	-	-
		"	(3)	應收利息	512	-	-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416,082	15.56%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5,656,475	9.83%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1,669,205	8.7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6,454	\$ 20,555	\$ 1,068,010	\$ 998,922	\$ 14,866	\$ 58,581	\$ 28,926	\$ -	\$ 591,757	\$ 347,927	\$ 4,235,998
增 添	-	11,264	12,157	22,892	390	3,655	1,737	-	22,910	81,570	156,575
處 分	-	(405)	(2,638)	(44,209)	(2,211)	(3,224)	-	-	(7,081)	-	(59,768)
重 分 類	-	13,427	81,590	288,973	654	(13,703)	-	2,207	34,989	(131,507)	276,630
轉列費用	-	-	-	-	-	-	(1,737)	-	-	-	(1,737)
來自投資性不動產	-	-	35,064	-	-	-	-	-	-	-	35,06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06,454</u>	<u>\$ 44,841</u>	<u>\$ 1,194,183</u>	<u>\$ 1,266,578</u>	<u>\$ 13,699</u>	<u>\$ 45,309</u>	<u>\$ 28,926</u>	<u>\$ 2,207</u>	<u>\$ 642,575</u>	<u>\$ 297,990</u>	<u>\$ 4,642,762</u>
<u>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374	\$ 214,865	\$ 514,868	\$ 11,890	\$ 38,950	\$ -	\$ -	\$ 313,444	\$ -	\$ 1,104,391
處 分	-	(405)	(2,638)	(44,209)	(2,211)	(3,224)	-	-	(6,714)	-	(59,401)
折 舊	-	1,463	29,405	44,597	1,213	4,715	-	11	31,848	-	113,252
重 分 類	-	-	-	-	-	(9,497)	-	-	9,497	-	-
來自投資性不動產	-	-	31,541	-	-	-	-	-	-	-	31,54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432</u>	<u>\$ 273,173</u>	<u>\$ 515,256</u>	<u>\$ 10,892</u>	<u>\$ 30,944</u>	<u>\$ -</u>	<u>\$ 11</u>	<u>\$ 348,075</u>	<u>\$ -</u>	<u>\$ 1,189,783</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06,454</u>	<u>\$ 33,409</u>	<u>\$ 921,010</u>	<u>\$ 751,322</u>	<u>\$ 2,807</u>	<u>\$ 14,365</u>	<u>\$ 28,926</u>	<u>\$ 2,196</u>	<u>\$ 294,500</u>	<u>\$ 297,990</u>	<u>\$ 3,452,979</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6,454	\$ 44,841	\$ 1,194,183	\$ 1,266,578	\$ 13,699	\$ 45,309	\$ 28,926	\$ 2,207	\$ 642,575	\$ 297,990	\$ 4,642,762
增 添	20,433	4,456	7,562	18,018	1,000	397	2,711	-	7,057	71,979	133,613
處 分	-	-	(1,855)	(25,496)	(3,184)	(1,561)	-	-	(23,051)	-	(55,147)
重 分 類	-	3,853	234,858	60,628	2,856	-	-	-	944	(237,912)	65,227
轉列費用	-	-	-	-	-	-	(2,065)	-	-	-	(2,065)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39,955)	-	(22,415)	-	-	-	-	-	-	(19,529)	(81,89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86,932</u>	<u>\$ 53,150</u>	<u>\$ 1,412,333</u>	<u>\$ 1,319,728</u>	<u>\$ 14,371</u>	<u>\$ 44,145</u>	<u>\$ 29,572</u>	<u>\$ 2,207</u>	<u>\$ 627,525</u>	<u>\$ 112,528</u>	<u>\$ 4,702,491</u>
<u>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432	\$ 273,173	\$ 515,256	\$ 10,892	\$ 30,944	\$ -	\$ 11	\$ 348,075	\$ -	\$ 1,189,783
處 分	-	-	(1,855)	(23,816)	(2,760)	(1,561)	-	-	(22,846)	-	(52,838)
折 舊	-	3,110	33,870	50,786	1,107	4,286	-	130	31,660	-	124,949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	(22,060)	-	-	-	-	-	-	-	(22,06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4,542</u>	<u>\$ 283,128</u>	<u>\$ 542,226</u>	<u>\$ 9,239</u>	<u>\$ 33,669</u>	<u>\$ -</u>	<u>\$ 141</u>	<u>\$ 356,889</u>	<u>\$ -</u>	<u>\$ 1,239,834</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86,932</u>	<u>\$ 38,608</u>	<u>\$ 1,129,205</u>	<u>\$ 777,502</u>	<u>\$ 5,132</u>	<u>\$ 10,476</u>	<u>\$ 29,572</u>	<u>\$ 2,066</u>	<u>\$ 270,636</u>	<u>\$ 112,528</u>	<u>\$ 3,462,657</u>